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76號

原告 林彥廷
被告 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岳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勞小字第8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柒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參元。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)1,500元，

01 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0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
02 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
03 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尚應繳納553元

04 【計算式： $1,053\text{元} - 500\text{元} = 553\text{元}$ 】；餘447元即應由被告向
05 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即確定為553
06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8 息。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47元，並依前揭
09 判決主文所示，應加給自判決確定（即民國115年4月14日）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